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
意
见
书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Jiangsu Mainland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 105 号市政大厦 4 楼

电话/传真：0512-68261380/68261481

法律意见书正文

(2024) 苏地律法字第 124 号

致：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5.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6.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戴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共 3 名，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22,165,1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经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以全票赞成的结果予以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结果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页为《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刘文健

经办律师：张哲

经办律师：任恩红

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